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楷爾生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楷棋

被上 訴 人　陳耀民

（送達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函上訴人應於7日內補正，該函文已於114年6月27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